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 目 录

---

## 一、验资报告

## 二、验资报告附件

###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3、审验事项说明

## 四、证书复印件

### 1、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 3、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 验资报告

中兴华验字（2023）第 030036 号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红星发展”)截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红星发展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红星发展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红星发展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红星发展公司原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93,236,600.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293,236,600.00 元。经贵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2 号文）同意注册，贵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87,970,98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8,000.00 万元（含本数），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实际发行股数为 47,894,302 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2.11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579,999,997.22 元（伍亿柒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柒元贰角贰分）。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1,951,381.87 元（人民币壹仟壹佰玖拾伍万壹仟叁佰捌拾壹元捌角柒分），红星发展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8,048,615.35 元（人民币伍亿陆仟捌佰零肆万捌仟陆佰壹拾伍元叁角伍分），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47,894,302.00 元（人民币肆仟柒佰捌拾玖万肆仟叁佰零贰元整），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520,154,313.35 元（人民币伍亿贰仟零壹拾伍万肆仟叁佰壹



拾叁元叁角伍分），注册资本（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341,130,902.0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红星发展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93,236,600.00 元,其中，注册资本 298,045,000.00 元已经本所审验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8] 第 030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审验后，员工离职、业绩考核未达标股权激励终止回购导致股本减少 4,808,400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注销。截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股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41,130,902.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红星发展公司申请变更登记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红星发展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一：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附件二：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附件三： 审验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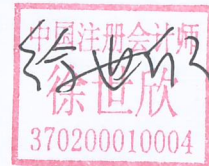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3）第 030036 号）之签字盖章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1

###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3年10月23日17:00时止

发行人名称：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类别及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实际新增出资情况						其中：实缴新增注册 资本	
		货币	实物	无形资产	净资产	其他	合计		
一、社会公众股									
1、有限售条件股份	47,894,302	568,048,615.35	-	-	-	-	568,048,615.35	47,894,302	
2、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合计						568,048,615.35	47,894,302

##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3年10月23日17:00时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有持股						-		0	-
2、国有法人持股			20,066,060	5.88%		-	20,066,060	20,066,060	5.88%
3、其他内资持股			27,828,242	8.16%		-	27,828,242	27,828,242	8.16%
4、外资持股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小计			47,894,302	14.04%		-	47,894,302	47,894,302	14.0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293,236,600	100.00%	293,236,600	85.96%	293,236,600	100.00%		293,236,600	85.9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小计	293,236,600	100.00%	293,236,600	85.96%	293,236,600	100.00%		293,236,600	85.96%
合计	293,236,600		341,130,902	100.00%	293,236,600	100.00%	47,894,302	341,130,902	100%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于1999年4月30日经贵州省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黔府函[1999]234号）文件的批准，由青岛红星化工集团公司镇宁红蝶铝业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贵州省安顺地区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责任公司、青岛红星化工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青岛红星化工集团自力实业公司、镇宁县红蝶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公司于1999年5月2日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714303759X。公司于2001年2月6日公开发行股票3,000.00万股，募集资金36,729.00万元，并于2001年3月20日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29,323.66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323.66万元。

####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批及情况说明

根据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2号文）的同意注册，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87,970,980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8,000.00万元（含本数）。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本数）特定对象，其中，红星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的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数量的35.83%（含本数），其余本次发行的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除红星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为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的是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3年10月13日，本次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11.07元/股。

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





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2.11 元/股，发行股数为 47,894,302 股。

###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 17:00 止，贵公司实际收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2500003326 账号汇入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570,979,997.27 元，系本次发行认购资金 579,999,997.22 元扣除本次发行的尚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9,019,999.95 元（含税）后的剩余发行款项，所有认购资金以人民币形式汇入。

其中：汇入贵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贵阳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户 51720180807587907 账号内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

汇入贵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户 532902868410666 账号内人民币 260,000,000.00 元；

汇入贵公司在中国银行安顺市西秀支行开立的账户 133080008376 账号内人民币 110,979,997.27 元；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股数为 47,894,302 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2.11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579,999,997.22 元（伍亿柒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柒元贰角贰分）。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1,951,381.87 元（人民币壹仟壹佰玖拾伍万壹仟叁佰捌拾壹元捌角柒分），红星发展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8,048,615.35 元（人民币伍亿陆仟捌佰零肆万捌仟陆佰壹拾伍元叁角伍分），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47,894,302.00 元（人民币肆仟柒佰捌拾玖万肆仟叁佰零贰元整），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520,154,313.35 元（人民币伍亿贰仟零壹拾伍万肆仟叁佰壹拾叁元叁角伍分），注册资本（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341,130,902.00 元。

### 四、其他事项

贵公司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发生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为 11,951,381.87 元，具体包括：

序号	项目	金额（含税）元	金额（不含税）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10,519,999.95	9,924,528.26
2	律师费用	1,500,000.00	1,415,094.34
3	审计验资费用	450,000.00	424,528.30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印花税	189,941.97	187,230.97
	合计	12,659,941.92	11,951,381.87

注：贵公司已于募集资金到账前支付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金额 1,500,000.00 元，不含税金额 1,415,094.34 元。



# 营业执照

(副本) (5-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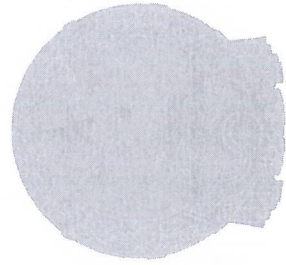
出资额 6871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1468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章(2)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徐世欣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4年12月11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20464121131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702000100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年6月1日

21007 3 311



08-3-31

转出: 中兴华 2014.12.31

项 意 注 册 会 计 师 协 会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 徐世欣 2015.1.12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于燕燕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1987-02-22  
 出生日期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Date of birth 公司  
 工作单位 37112219870222184X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112219870222184X  
 于燕燕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7112219870222184X

证书编号: 3702000101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05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